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5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2. 關於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3. 關於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4. 關於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事項。
5. 關於法醫人員之培訓事項。
6.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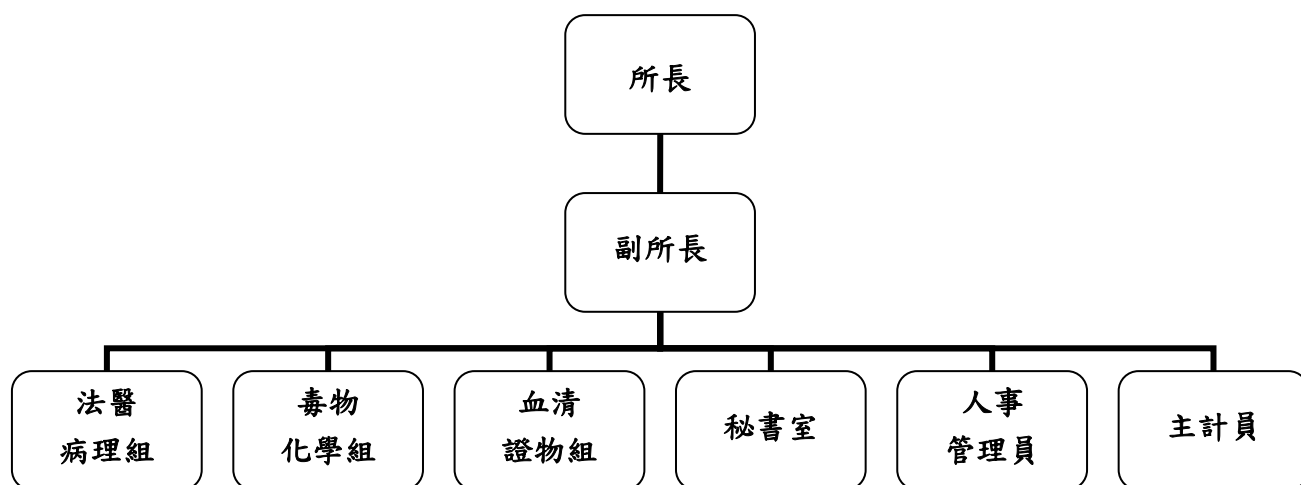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3. 法醫病理組：關於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事項，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關於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5. 血清證物組：關於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6. 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7	2	2	1	1	3	3	33	3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係依據法務部施政方針「積極延攬法醫鑑驗人力，充實法醫鑑驗設施，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廣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廣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06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一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提昇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結案數據	法醫病理解剖、鑑定 3,600 件，血清證物鑑定 900 件，毒物化學鑑定 3,000 件。
		二	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105 年：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50 天。 106 年：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50 天。	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50 天。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一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	1	統計數據	培訓現職專業人員數 600 人次以上	100%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	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 汲取國際新知	1	統計數據	1. 派員參加第 2017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法醫毒物學者年會、研習先進國家鑑識技術及發表法醫鑑識相關論文。 2. 出國訓練人員必須依計畫如期完成出國報告或於國際會議發表研究論文。	100%
三	提昇法醫鑑識科鑑驗品質計畫	一	發展法醫病理類鑑驗技術	1	統計數據	完成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1/4)、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4)、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1/4)。執行計畫數/完成計畫×100%	100%
		二	發展法醫毒物類鑑驗技術	1	統計數據	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1/4)、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1/4)、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1/4)。執行計畫數/完成計畫×100%	100%
		三	發展血清證物類鑑驗技術	1	統計數據	完成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1/2)、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1/2)、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1/3)。執行計畫數/完成計畫×100%	100%
四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一	加強財產管理, 使各項財產發揮功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每月管理情形。	100%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	加強職員之專長訓練，提昇人員工作效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人次/機關在職同仁人數×100%	100%
--	--	---	--------------------	---	------	--------------------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法務革新措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	100%	104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4,979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093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418 件。
	推動重點研究計畫並發表法醫專業論文	100%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共 8 篇，並已依計畫期程進度完成研究計畫報告，執行成果良好。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訓練，充實實務知能	100%	104 年度底前職員參加各項專長訓練計 3,679 小時。
加強延攬培訓法醫人才	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	100%	1. 於 104 年完成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共 2 位為期 2-4 個月實務訓練。 2. 104 年完成台大法醫所學生共 4 位來本組報到進行為期四週之實習。 3. 104 年完成完成各大醫院薦送病理醫師至本所接受法醫解剖訓練共 1 位。 4. 104 年度派職員 1 人應外交部邀請赴智利參加智利大學舉辦之禁止生化武器發展國際研討會。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規劃、演練、儲備支援重大災難處理之緊急相驗及解剖工作	100%	1. 104 年已協助處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爆燃 6 名消防罹難、復興航空 GE-235 號班機空難、雄監獄受刑人挾持典獄長 6 嫌舉槍自盡、國二女陳屍案 惡夫妻施暴焚屍、國小女童遭割喉、花蓮發現 2 具白骨 涉 5 子命案夫妻、悶死女友 假裝燒炭被識破、高普考落榜 弟砍死姊自殘、凌天航空直升機清洗電塔勾纏電纜墜落山區、苗栗鐵皮屋大火 祝融吞噬燒死 7 人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共 31 件解剖工作。 2. 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潘研究員至信為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至菲律賓出庭作證，為我國漁民爭取權益。
	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	100%	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4 場次，培訓學員 394 人，對培訓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頗有助益。
提高資訊管理效能	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	100%	本所 104 年度共控管公文書收文 13,781 件，發文 6,026 件，有效提昇各項行政業務之控管，提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時效。
	法醫業務資訊系統與軟硬體之規劃提昇	94%	建構法醫鑑定資訊系統，有效提昇法醫鑑驗業務之控管，確保案件大部均於 60 天之時限內完成，104 年度共控管法醫鑑驗案件 4,979 件，完成鑑定天數約為 37.93 天，已有效縮短鑑驗案件之處理時限。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提昇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5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2,433，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540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2,115 件。
	推動法醫專題研究計畫，發表法醫專業論文。	105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共 8 篇，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汲取國際新知	辦政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	1. 於 105 年 3 月完成陽明大學醫學系 6 年級學生 1 名至本所接受為期三週之法醫解剖見習。
	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	105 年 6 月底前共辦政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2 場次，培訓學員 186 人，對培訓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頗有助益。
	籌劃支援重大災難處理之緊急相驗及解剖工作經驗	105 年截至 6 月份已協助台南大地震維冠大樓倒塌、除夕夜桃園龍潭縱火釀 5 死、派遣工認遭騙工 持十字鎗亂棒打死同事、為了八千元押金房客怒殺房東母女、爭 2 億 4 死 狠姪滅門殺伯父、內湖殺童案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共 18 件解剖工作。
	持續遴聘法醫師為本所顧問並參與鑑定工作，推動國內法醫鑑識單位整合運作	105 年度共遴聘兼任研究員 15 人為本所顧問，並實際參與鑑定工作，有效推動國內法醫鑑識如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法醫鑑識單位整合運作。
	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5 年度薦派毒物化學組副研究員等前往美國參加 2016 年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並發表毒物相關論文及參加法醫毒物技術講習會，以汲取法醫毒物新知。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提高資訊管理效能，強化案件控管	持續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提昇文書處理時效及檔案管理	有效控管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各項行政業務及文書處理時效，105 年上半年共控管公文書，收文 6,561 件，發文 2,935 件。指派職員參加資訊系統實務、預算控管、法規管理、行政法研習及檔案管理系統講習，共指派 306 小時，對同仁職能訓練及工作知能頗有助益。
	加強鑑驗案件資訊管理，確保案件於管制時程內完成，落實執行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要點規範，以提昇結案效率	105 年度迄 6 月底共控管法醫鑑驗案件 2,433 件，結案平均天數約為 57.13 天。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持續推動機關英語化及鼓勵職員英語訓練	本所通過全民英檢或相檔之英語檢測已達 63%同仁通過初級以上測試，機關並訂閱相關英語雜誌、網路英語宣導、英語知識社群、中英語雙語環境標示及派員參與國際性英語法醫學學術研討。下半年度將繼續推動職員英語訓練及檢定等事項。
	加強財產管理，使各項財產發揮功效。	105 年度每月辦理財產清點並製成清冊陳報上級單位，上年度內並辦理定期清點 1 次。另辦理公務車輛保險外，並與維護廠商簽定維護合約，定期維護各項財產，使各項財產發揮最大功效。
	加強職員之專長訓練，提昇人員工作效率	依專長派職，使職員適才適用，發揮所長，並落實考核制度，提昇職員戮力從公之意向，提高機關行政效能，本所 105 年上半年已指派同人職能訓練時數為 946 小時。
	辦理事務管理檢核作業考核與獎懲計畫，研訂事務管理檢核作業考核與獎懲計畫付諸實施。	105 年 6 月前辦理事務管理檢核及文書業務稽核作業考核，6 月底前已辦理 6 次時效管考、6 次公文稽催，對提昇機關公文時效及管考頗具實益。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4	1	合計	155	109	76	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29	6	-4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5	29	6	-4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25	29	6	-4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9	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	80	58	50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30	80	58	50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89	-	15	89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89	-	15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80	43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0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11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11	-	
			1123150900 雜項收入	-	-	11	-	
			11231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未使用之垃圾袋變現繳庫數。
			1123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4,533	161,319	3,214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4,533	161,319	3,214	
				3523150000 司法支出	126,533	124,929	1,604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59,917	60,949	-1,032	1. 本年度預算數59,917千元，包括人事費47,047千元，業務費12,864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0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00千元。
	2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66,438	63,782	2,656	1. 本年度預算數66,438千元，包括業務費45,104千元，設備及投資21,3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訓練研究經費21,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DNA儲存室建置等經費2,828千元。 (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32,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解剖及死因鑑定等經費445千元。 (3) 毒物化學鑑定經費6,35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血清證物鑑定經費5,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DNA儲存設備養護等經費273千元。 (5) 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3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98	-2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38,000	36,390	1,610	
	4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8,000	36,390	1,610	1. 本年度預算數38,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2,294千元，設備及投資15,7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辦理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1,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9千元。 (2)辦理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6,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研究耗材等經費520千元。 (3)辦理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0,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2,239千元。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94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5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25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89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89	
			1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1	
		2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17
-----------	-----------------	------	--------

計畫內容：
本所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各項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04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0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32千元，編列職員2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6		2.技工及工友待遇2,6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352		3.獎金8,352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48		4.其他給與548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266		5.加班值班費2,266千元，係編列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70		6.退休離職儲金2,270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833		7.保險2,83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70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6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編列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299		2.水電費3,299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3.通訊費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4.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1)資訊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298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2)網路主機、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差勤系統維護費10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37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編列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6.保險費16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019		7.臨時人員酬金1,23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及統計分析業務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163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係辦理特別演講鐘點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9.物品1,019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9 特別費	121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1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8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4,163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40千元。
			(2)文康活動費66千元，係按員工3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41千元。
			(4)辦公房屋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635千元。
			(5)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6)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3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7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係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實驗室、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16.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6,438
-----------	-----------------	------	--------

計畫內容：

本所依法律規定辦理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證物之檢驗、鑑定，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法醫病理解剖、鑑定、血清證物鑑及毒物化學鑑定等既定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21,701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7		1.業務費36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334		<2>講座鐘點費87千元，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255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7,907		2.設備及投資21,33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		<1>B、C棟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1,195千元。
			<2>建置DNA儲存室經費6,990千元。
			<3>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149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32,69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690		1.臨時人員酬金1,440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0		(1)臟器處理經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61		(2)法醫病理解剖助手、遴用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委外經費1,350千元。
0271 物品	1,5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6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16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21,86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6,0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00		<1>解剖費1,0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1		<2>整體死因鑑定費4,825千元。
0294 運費	80		<3>部分鑑定費95千元。
			3.物品1,552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4.一般事務費616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6,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6,354	毒物化學組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千元，係辦理法醫相關醫療設備、冰櫃等養護經費。 6.國內旅費600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7.國外旅費141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差旅費。 8.運費80千元，係顧問醫師證物檢體運送費用。
0200 業務費	6,35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9		1.臨時人員酬金459千元，係辦理實驗、研究案件增加，人力不足委請人員辦理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0271 物品	3,895		2.物品3,895千元，係辦理毒物化學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係辦理毒物化學鑑定設備養護經費。
04 血清證物鑑定	5,389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89		1.臨時人員酬金432千元，係辦理實驗、研究案件增加，人力不足委請人員辦理資料建檔等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2		2.物品3,864千元，係辦理DNA、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0271 物品	3,864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3千元，係辦理DNA儲存室及血清證物鑑定設備養護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304	法醫病理組	1.一般事務費127千元，係辦理解剖後清潔費用。
0200 業務費	304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係辦理解剖器械、X光機等鑑定設備養護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78		
0901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8,000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1/4)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4)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1/2)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1/4)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1/4)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1/4) 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DNA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1/2)8.法醫檢體DNA降解時序之研究(1/2)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11,301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45		1.業務費5,64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習認證與實務操作等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4		(2)臨時人員酬金2,254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0271 物品	1,001		(3)物品1,001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		(4)一般事務費1,872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辦理法醫病理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1,622元。
0293 國外旅費	168		<2>辦理死因鑑定研究人力等經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6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設備養護等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656		(6)國外旅費168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差旅費。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16,350	毒物化學組	2.設備及投資5,656千元，係購置病理組織切片全像式影像掃描系統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7,7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業務費7,750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5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習認證與實務操作等經費。
0271 物品	1,323		(2)臨時人員酬金1,575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5		(3)物品1,323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		(4)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27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8,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8,600		<1>毒物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450千元。 <2>辦理檢體研究人力等經費3,125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0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設備養護等經費。 (6)國外旅費127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8,600千元，係購置高感度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檢測器等儀器設備購置經費。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10,349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業務費8,89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習認證與實務操作等經費。 (2)臨時人員酬金525千元，係遴用約聘碩士級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3)物品3,409千元，係購買研究用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915千元，包括： <1>血清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360千元。 <2>辦理檢體研究人力等經費3,555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係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設備養護等經費。 1.設備及投資1,450千元，係購置高速離心機與冰箱等儀器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8,89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5			
0271	物品	3,4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50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917	66,438	38,000	178		164,533
0100 人事費	47,047	-	-	-		47,047
0200 業務費	12,864	45,104	22,294	-		80,262
0300 設備及投資	-	21,334	15,706	-		37,040
0400 獎補助費	6	-	-	-		6
0900 預備金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3			法務部主管	47,047	80,262	6	-
				法醫研究所	47,047	80,262	6	-
				司法支出	47,047	57,968	6	-
			1	一般行政	47,047	12,864	6	-
			2	法醫業務	-	45,10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2,294	-	-
			4	鑑識科技業務	-	22,294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27,493	-	37,040	-	-	37,040	164,533
178	127,493	-	37,040	-	-	37,040	164,533
178	105,199	-	21,334	-	-	21,334	126,533
-	59,917	-	-	-	-	-	59,917
-	45,104	-	21,334	-	-	21,334	66,438
178	178	-	-	-	-	-	178
-	22,294	-	15,706	-	-	15,706	38,000
-	22,294	-	15,706	-	-	15,706	38,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3,255	-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13,255	-
				3523150000 司法支出	-	13,255	-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	13,255	-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究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613	-	-	172	-	-	37,040
23,613	-	-	172	-	-	37,040
7,907	-	-	172	-	-	21,334
7,907	-	-	172	-	-	21,334
15,706	-	-	-	-	-	15,706
15,706	-	-	-	-	-	15,706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6	
六、獎金	8,352	
七、其他給與	548	
八、加班值班費	2,266	超時加班費1,33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0	
十一、保險	2,8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047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27	-	-	-	-	-	-	2	2	1	1	3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7	27	-	-	-	-	-	-	2	2	1	1	3	3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3	33	44,781	45,613	-83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3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3人，1,237千元。 (2)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2,331千元。 (3)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4,354千元。 3.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60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60千元。
-	-	-	-	-	-	33	33	44,781	45,613	-832	
-	-	-	-	-	-	33	33	44,781	45,613	-832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378	1,668	23.40	39	51	11	5100-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8	6,728	2,280	19.30	44	51	0	BQ-791。 X光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23.40	7	2	0	LR5-8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0	0.00	0	3	0	029-SFB、030 -SFB。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勘驗車	9	87.06	5,900	1,668	23.40	39	51	0	BC-400。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23.40	39	51	0	2473-QW。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23.40	39	51	0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23.40	39	51	0	0575-QH。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23.40	39	26	0	AKY-2372。
	合 計				12,600		285	337	11	

預算員額：	職員	2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7,081.50	105,310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081.50	105,310	258		-	-

究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081.50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81.50	-	-	2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30	436	3	384	44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0	436	2	19	2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365	20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7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美國佛州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45	55
02 參加2017年國際法醫科學學會(IAFS) - 40	加拿大多倫多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53	73
03 參加第69屆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AAFS) - 40	美國紐奧良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56	55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127	鑑識科技業務	阿根廷	103.09	2	273
			義大利佛羅倫斯	104.09	2	273
			澳大利亞布利斯旺	105.09	1	120
42	168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30	141	法醫業務	美國華盛頓	103.02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4.02	1	119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5.02	1	120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7,487	-	-	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7,487	-	-	6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040	-	-	-	-	-	37,040		164,533
37,040	-	-	-	-	-	37,040		164,533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44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宿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法醫研究所 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table><tr><th></th><th>總件數</th><th>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th><th colspan="2">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th><th>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th></tr><tr><td>102 年度</td><td>2223 件</td><td>1836 件 (82.6%)</td><td>232 件 (10%)</td><td>台中 176 件</td><td>155 件 (7%)</td></tr></table>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155 件 (7%)	法務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40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155 件 (7%)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投10件 基隆 46 件																																																
103 年 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229件 基隆95件 南投10件 雲林 3 件	160 件 (5.6%)																																															
104 年 度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178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 (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00 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table><tr><th rowspan="2">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th><th colspan="3">解剖（包括複驗）</th><th colspan="3">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th></tr><tr><th>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th><th>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th><th>總計</th><th>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th><th>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th><th>總計</th></tr><tr><td>102 年度</td><td>861</td><td>1122</td><td>1983</td><td>1131</td><td>1365</td><td>2496</td></tr><tr><td>103 年度</td><td>1094</td><td>1255</td><td>2349</td><td>1391</td><td>1364</td><td>2755</td></tr><tr><td>104 年1 至 8 月</td><td>789</td><td>741</td><td>1530</td><td>858</td><td>908</td><td>1766</td></tr></table>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table><tr><th>年</th><th>98</th><th>99</th><th>100</th><th>101</th><th>102</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年	98	99	100	101	102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年	98	99	100	101	102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容												
	度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	0	0	0	0	0	0	-	-	6	6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1)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2)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3)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第二項	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1. 本所於 101 至 104 年已培訓 18 位法醫師，進行約 672 小時訓練，並分發至各地檢署服務，未來仍將配合辦政法醫師專業訓練業務。 2. 為加強法醫師培訓，本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呈報法務部「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冀望有意願公職法醫師皆能經由該計畫提升鑑驗能力，另每年按季辦理學術研討會，對於各地檢署法醫師及檢驗員提升鑑驗能力有極大助益。 3. 104 年 12 月新修正法醫師法已刪除第 49 條檢驗員不得檢驗屍體業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之限制，各該檢察署現有檢驗員均得繼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是以檢察機關法醫師之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間雖有差距，惟並無檢察機關反映相驗人力不足，請增員額難有充分之業務需求以為支持；惟為妥適因應各檢察署相驗解剖業務並善用流浪法醫師之專業能力，法務部已利用 104 年第 2 次檢察長會議，將持有法醫師證書而未能服務於檢察署之名單轉知各檢察署，並持續宣導及鼓勵各檢察機關依新修正法醫師法第 48 條之規定，優先遴用流浪法醫師為特約或榮譽法醫師，並依檢察機關業務需求評估請增員額。